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3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8日
聲請人	陳積玉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交付遺產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交付遺產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調字第36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0年度家繼訴字第7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均按相對人應繼分比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致聲請人因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而無從上訴第三審，侵害其受憲法第7條、第16條及第22條所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與人格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一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該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（二）系爭裁定二性質為中間裁定，非屬前揭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（三）另聲請意旨僅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因核定之訴訟價額未逾150萬元，致無從上訴第三審，而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6 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46號陳積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